

证券代码：838840

证券简称：鑫亿软件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5日以文本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文斌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文斌代表公司监事会作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内容客观、公正，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报出。根据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形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7,154,010.56 元，母公司 2022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 27,817,166.26 元。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定暂不作利润分配，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成立以来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3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等重要事项进行总结，已形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主要由关联方高源、高嘉蔚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不高于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授信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授信事项。本次综合授信及授权的期限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一) 投资品种：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 投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 授权期限：期限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五) 执行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决定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